

# 宏利智晰 投資服務

## 客戶獎賞計劃

### 條款及細則

1. 宏利智晰投資服務推廣計劃（「本計劃」）於2023年1月3日至6月30日期間進行，包括首尾兩日（「推廣期」）。
2. 每個由合資格客戶所開立新的單名或聯名宏利智晰投資服務帳戶，如符合以下於第3項所述之獎賞一、二或三之獲獎條件，可獲得該項之獎賞。合資格客戶可獲得的獎賞可多於一項而每項獎賞只可獲得一次。
3. 獎賞：

#### 獎賞一：開戶現金獎賞\$500港元：

合資格客戶必須在推廣期內經網上登入（i）初次開立及獲成功批核單名或聯名宏利智晰投資服務帳戶，及（ii）於新開立的宏利智晰投資服務下的現金帳戶存入總額\$20,000港元或以上的款項並於以下定義的「持有期」內新帳戶中的現金持有量及/或所持基金單位價值的每日平均總結餘不低於\$20,000港元。上述總結餘之計算不包括市場變動的影響。

「持有期」之定義如下：

由20,000港元存入現金帳戶的日期	至持有期終結日	獎賞派發日期
2023年1月3日至1月31日	2023年4月30日	2023年7月31日 或之前
2023年2月1日至2月28日	2023年5月31日	
2023年3月1日至3月31日	2023年6月30日	2023年9月30日 或之前
2023年4月1日至4月30日	2023年7月31日	
2023年5月1日至5月31日	2023年8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或之前
2023年6月1日至6月30日	2023年9月30日	

#### 獎賞二：月供投資計劃認購費回贈最高\$500港元：

認購費回贈之計算為在月供投資計劃下的首3次基金認購費，由智專交易帳戶支付，或為智全資產帳戶所計算之金額可獲退回作為現金獎賞，退回總額上限為\$500港元。合資格客戶必須在推廣期內於宏利智晰投資服務帳戶（i）開設月供投資計劃及（ii）成功連續完成接下來3個月的月供基金認購。每月最低認購金額為\$1,000港元（每項基金中的每一類別）。智全資產帳戶之現金獎賞計算方法為月供投資計劃內的新增基金認購金額乘以3%。

月供投資計劃認購費回贈獎賞派發時期如下：

開設月供投資計劃的日期/時期	相關月供投資計劃的基金認購月份	獎賞派發日期
2023年1月3日至2月22日	2023年3、4、5月	2023年7月31日 或之前
2023年2月23日至3月22日	2023年4、5、6月	
2023年3月23日至4月22日	2023年5、6、7月	2023年9月30日 或之前
2023年4月23日至5月22日	2023年6、7、8月	
2023年5月23日至6月22日	2023年7、8、9月	2023年12月31日 或之前
2023年6月23日至6月30日	2023年8、9、10月	

#### 獎賞三：宏利基金單位轉入之現金獎賞\$500港元：

只限宏利基金的現有帳戶持有人，將所持有的宏利基金全部轉入至推廣期內開立之宏利智晰投資服務新帳戶，及成功於2023年7月31日或之前關閉持有的全部宏利基金帳戶，即可獲得\$500港元現金獎賞。獎賞派發期為2023年9月30日或之前。宏利基金為宏利盈進基金SPC（「宏利盈進」）、宏利環球基金（「宏利環球」）及/或宏利香港系列基金（「宏利香港」）。

4. 合資格客戶首400名符合所述第3項的獲獎條件後，將於相關獎賞派發時期內收到宏利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電郵通知。有關獎賞將於相關的獎賞派發時期內存入客戶之宏利智晰投資服務帳戶下的港元現金帳戶。
5. 若合資格客戶於獎賞派發日期之時帳戶已關閉，將視作自動放棄開戶獎賞。
6. 本計劃不適用於任何現有宏利智晰投資服務帳戶持有人及宏利員工或代理人。
7. 每個符合條件的單名或聯名帳戶只可獲得於第3項所述的獎賞各一次。
8. 宏利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有權隨時修改本條款及細則，無須事前通知。如有爭議，宏利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有絕對權利決定有關本推廣活動的所有事項，包括但不限於：終止本推廣活動、推廣期、派發獎賞的時間之更改或取消獎賞，以及判定領取獎賞人士的資格。

投資涉及風險。投資者不應只單靠本資料而作出投資決定，而應仔細閱讀銷售文件（如適用），以獲取詳細資料，包括任何投資產品的風險因素、收費及產品特點。本文件由宏利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刊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並未有審閱此文件。